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416號函
(16867781_110013416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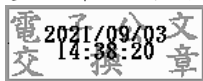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建議公股銀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4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5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3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公股銀行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2313號函檢附110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第1次聯繫會報紀錄辦理。

二、建議公股銀行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如下：

(一)新建建物之起造人經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其他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提供重建成本估算、重建後權利價值、分配比例或條件等資料予公股銀行。

(二)公股銀行可就其權利分配價值及分配比例評估合理性及參與重建意願，倘有疑義於權利價值分配決策前，得請不動產估價專業者協助。

(三)公股銀行就上開等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予新建建物起造人。

三、考量各銀行組織及體制運作不盡相同，檢送「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及「國

臺北市政府 110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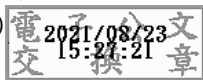


AAAA1100134160

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理申請國有非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參與危老重建案作業流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供貴行自
行訂定自有資產參與危老重建作業規定參酌。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

